

11 起诉--11.4 自诉--11.4.1 自诉案件的范围

自诉案件的范围

自诉是指由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控诉形式。根据自诉而进行的诉讼程序,称为自诉程序。在国家追诉主义占主导地位的现代刑事诉讼中,自诉是立足于保护被害人利益的必要补充,是刑事诉讼法实行国家追诉主义兼采私人追诉主义的产物。由于控诉主体和控诉形式不同,自诉有一些区别于公诉的特点。

对自诉案件范围,国外立法例主要采取特定化和泛化两种方式。所谓特定化,就是刑法规定几种特定的犯罪为自诉案件。如德国《刑事诉讼法》第 374 条确定自诉案件为八种。即: 1.符合《刑法典》第 124 条规定的非法侵入家庭的犯罪; 2.符合《刑法典》第 185 至 187 条和第 189 条规定的轻微侮辱案件(但第 197 条所列举的政治团体被侮辱的除外); 3.符合《刑法典》第 202 条的侵犯通信秘密的犯罪; 4.符合《刑法典》第 223 条.第 223 条 a 和第 230 条规定的伤害他人身体的轻微犯罪案件; 5.符合《刑法典》第 241 条威胁他人的犯罪案件; 6.符合《刑法典》第 303 条损害财产的轻微犯罪案件; 7.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罚的轻微犯罪; 8.根据《专利法》等法律处罚的侵犯知识产权的轻微犯罪案件。

所谓泛化规定方式,是指自诉案件范围不局限于特定的犯罪案件,而是在法律原则上确认对一切犯罪或者对一切侵犯了公民人身和财产权益的犯罪,被害人和其他有自诉权的人都可以提起自诉。如英国对自诉案件范围就未明确限制。但即使如此,由于自诉权人缺乏取证和诉讼能力,大部分案件仍然必须由警察机关侦查并由检察机关提起并支持公诉。

我国 1979 年《刑事诉讼法》将自诉案件范围限制在告诉才处理和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的范围,即特定的八种轻微刑事犯罪案件。1996 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扩大了自诉案件范围,在自诉案件范围的确定上,采取了将特定化与泛化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204 条规定,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一)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所谓告诉才处理,是指只有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控告,人民法院才能受理。这类案件即《刑法》分则中明确规定为“告诉才处理”的刑事案件,包括以下四种(表 11-2):

中国《刑法》明确规定“告诉才处理”的刑事案件	中国《刑法》的相关条款
侮辱、诽谤案(侮辱、诽谤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第 246 条第 1 款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	第 257 条第 1 款
虐待案	第 260 条第 1 款
侵占案	第 270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表 11-2 中国《刑法》明确规定“告诉才处理”的刑事案件

根据《刑法》第 98 条规定,对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

(二)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犯罪案件

这类案件是指犯罪性质不严重,案件事实比较清楚,不需要运用专门技术和手段进行侦查,被害人可以承担举证责任的普通刑事案件。对此有关司法解释列举了八种案件:

- (1) 故意伤害案(轻伤);
- (2) 重婚案;
- (3) 遗弃案;
- (4) 妨害通信自由案;
- (5)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
- (6)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件(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 (7) 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 (8) 属于《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以判处 3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其他轻微刑事案件。

上述八类案件中，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于其中证据不足，可由公安机关受理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控告的，公安机关应当受理。

（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这类案件俗称“公诉转自诉案件”。构成这类自诉案件，必须具备三个法定条件：

- (1)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被告人实施了侵犯自身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
- (2) 应当依法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 (3) 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对这类案件，被害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总之，自诉案件一般具有以下特点：

- (1) 有明确的原告和被告；
- (2) 案件事实清楚、简单，无须经过专门的侦查或调查取证；
- (3) 犯罪危害后果不严重，可能判处的刑罚较轻；
- (4)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应当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